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9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被告 鄭名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7,1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6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7,1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予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9.216.16.4
03 7）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40,000
04 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7月25日起至119年7月25日止，每
05 月為一期，按月分期清償；利息採二段計息，自撥款日起前
06 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01%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
07 年利率13.17%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（113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
08 指數為1.73%，加13.17%後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4.9%），並
09 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10 期。上開款項均已匯入被告指定於原告所開立之帳號000000
11 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24日後，
12 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計尚欠527,126元，及自114年5月25日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
14 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15 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17 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
19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撥款資訊、
20 定儲指數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
21 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5-35頁）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其
22 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3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
25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
26 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翁鏡瑄